

69 年 10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條文（市公報 69 冬 17 期）(69JADZ01).....1
- 修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3、4 條條文（市公報 69 冬 19 期）(69JADZ02).....1
- 行政院衛生署監督醫事財團法人準則（市公報 69 冬 12 期）(69JAZZ03).....1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 四層公寓之屋頂水塔等公共設施可准予登記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69JBCA04)3
 - 贈與人生前將土地贈與他人，在未辦理贈與登記前即告死亡，而該贈予人又無法定繼承人時，應如何辦理移轉登記疑義案，請依內政部 69 年 10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47386 號函規定辦理(69JBCB05)3
 - 宗教財團法人購置不動產，不必事先報請主管官署核備，如其已依中國法律成立並取具法院法人登記證者，可視為中國法人(69JBCB06)3
 - 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或離臺失蹤者，其在臺繼承人如何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案，請依內政部 69 年 9 月 25 日（69）臺內地字第 48904 號函辦理(69JBCC07)4
 - 關於因合法占有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之土地，已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該申請登記案，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疑義(69JBCD08)5
 - 關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疑義案(69JBCD09)6
 - 有關申辦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時，須否再檢附原他項權利設定契約書辦理案(69JBCD10)6
 - 有關宮玄觀申辦土地及地上建物名義變更登記疑義案(69JBCF11)7
 - 統一規定「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法院囑託限制登記或塗銷限制登記之記載例，及主登記與附記登記之加註方式」(69JBCG12)7
 - 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該建物部分座落於未登記土地上，不得予以辦理(69JBCG13)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10.23 北市地一字第 46584 號函轉內政部 69 年 10 月 11 日臺內營字第 42915 號函規定：「有關國民住宅條例公佈施行前興建之國民住宅承購戶於清償全部貸款本息後，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註記之『國民住宅』及『國民住宅用地』等字樣，可以塗銷。」

• 有關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後，因查封原因消滅經法院囑託塗銷查封登記，所有權人重新申請勘測結果與原法院人員指定之基地號、門牌及面積不符，其處理方式，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69JBCI14)	9
• 關於不同建物可否比照土地辦理合併案(69JBCJ15)	9
• 測量大隊辦理逕為分割測量案件有關作業事項(69JBCJ16)	10
• 「研商如何簡化地籍圖重測逕為合併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案會議記錄」(69JBCL17)	10
• 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物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免再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69JBCZ18)	10
臺北市地政處 69.10.3 北市地一字第 43319 號函以「本處訂定『臺北市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見 69 年 7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第 17 頁)業經內政部 69 年 9 月 26 日臺內地字第 36985 號函復，准予備查。」	
• 法人於籌備期間申請以籌備人之代表人名義辦理登記時，應於所有權狀上加註籌備組織名稱，以利管理，並自 10 月 5 日起執行(69JBCZ19)	12
(四) 地用法令	
• 佃農因地主收回出租耕地，終止租約而取得概括性補償，應依法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地政處承辦上開業務時，應將該等佃農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通報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憑辦理(69JBDA20)	13
• 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指「大排水明溝」之認定標準，請依內政部 69 年 10 月 13 日 (69) 臺內營字第 42945 號函辦理(69JBDZ21)	13
(五) 重劃法令	
• 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謂「複勘核定」之處理程序規定(69JBEB22)	14
(六) 地價法令	
• 關於辦理重劃之土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或田賦者，其減免程序准照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由辦理重劃機關列冊移送稅捐機關依照規定核定，免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69JBFB23)	14
• 「財團法人聖徒會」土地，變更登記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北教區」得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69JBFB24)	14
• 內政部函釋，土地所有權人自辦重劃地區，可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規定，於重劃後土地第一次移轉，課徵增值稅時，予以減徵百分之 20(69JBFB25)	15
• 本府為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收購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管有土地所給付之地價，依照財政部 69.9.24 臺財稅第 37998 號函規定，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69JBFB26)	15

• 關於林○○等 57 人共同共有土地被徵收，因部分共有人死亡，繼承人按協議持分申報遺產稅，申請重行核算土地增值稅，應否照准及應以何人名義為退稅受領人乙案(法務部公報第 3 期)(69JBFB27)	16
• 財政部函以「為減輕農民負擔，69 年下期田賦奉核定依土地稅法第 24 條規定不再徵收。」(市公報 69 冬 9 期) (69JBFB28)	16
(七) 徵收法令	
• 辦理 70 年度拆遷軍方列管眷舍補償時，其重建單價及房租補助費標準，請依照本府 69.10.23 (69) 府工三字第 44634 號函規定辦理 (69JBGB29)	17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人民自組市地重劃公司申請閱覽及抄錄該市地重劃區域內全部地籍圖登記簿，因與停止閱覽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處理疑義一案(省公報 69 冬 26 期) (69JCBZ30)	17
• 關於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其管理人變動、會員死亡變遷、處分財產及解散等，得比照內政部 64.12.19 臺內民字第 644963 號函及 68.4.9 臺內民字第 11086 號函規定辦理(省公報 69 秋 68 期) (69JCBZ31)	18
• 「加強地方建設重要措施方案」有關市地重劃部分，應行配合辦理事項(省公報 69 冬 8 期) (69JCCZ32)	18
• 民國 69 年 8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9 冬 19 期) (69JCEZ33)	19
• 規定辦理工業用地徵收補償以及異議案件之處理事項(省公報 69 冬 7 期) (69JCFZ34)	23
• 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家庭農場之農地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受贈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其中有關家庭農場農業用地如何認定，並由何機關認定，面積有無限制？又繼承或受贈後出售或變更使用，有無年限限制一案(省公報 69 冬 22 期) (69JCBZ35)	23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臺北市政府 69.10.8 府法三字第 41165 號令廢止「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辦法」(市公報 69 冬 12 期)	
考試院 69.9.26 考臺秘議字第 2868 號函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第 9 條條文」(市公報 69 冬 7 期)	
(二) 一般行政	
• 為祭祀公業土地管理人因被告可否經由法院判決確定後，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疑義案(市公報 69 冬 11 期) (69JEBZ36)	23
內政部 69 年 8 月 30 日 69 臺內營字第 37013 號函核示：「本案所稱『農民住宅』係政府為改善農村居住環境，予以國宅貸款興建之房	

屋，以供居住使用為主。『農舍』係指除居住使用之房舍外，尚包括雞舍、牛舍、豬舍、菇舍、堆肥舍等空間而言，興建『農民住宅』除應依照各該地區興建『農舍』有關規定辦理外，尚須符合『臺灣省辦理貸款興建農民住宅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省公報 69 秋 67 期)

- 關於公務員出差以支出證明單憑以報支交通費是否與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第 3 條之原意符合案(法務部第 3 期)(69JEBZ37)24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9.15 (69) 局肆字第 21264 號函釋「公教員工之父母，如非擔任公職雖未具有報領實物配給之要件，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自 69 年 9 月 1 日起，從寬給予眷屬重病、住院、補助。」(市公報 69 冬 6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 年 10 月 1 日局肆字第 023720 號函釋「公教員工之父母，如非擔任公職，雖未具有領實物配給要件，在不重領兼領之原則下，自 69 年 9 月 1 日起，從寬依規定發給眷屬重病住院補助，所稱『父母』係包括已婚女性員工之父母在內。」(市公報 69 冬 11 期)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9.30 (69) 局壹字第 023702 號函以：「各機關學校女性工友(含技工、司機)如因懷孕工作不便，除得自請辭職外，服務機關亦得依權責予以調整工作，或准予辦理留職停薪，並視工作需要僱用職務代理人，但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市公報 69 冬 14 期)
- 關於奉准自願退休人員，在該年度內，其預排休假日期未屆，致未休假者，可否從寬發給不休假加班費案(市公報 69 冬 10 期)(69JEBZ38)24
- 關於 69 年 7 月份實物代金價格調整於核發年撫卹金時，可否補發其差額暨爾後對實物代金之計算，應以何月份為準案(市公報 69 秋 55 期)(69JEBZ39)24

五、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9 年度臺上字第 1845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第 9 期)(69JFAZ40)25
- 69 年度臺上字第 1991 號(司法院公報第 22 卷第 9 期)(69JFAZ41)25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臺 69 訴字第 10986 號(總統府公報第 3730 號)(69JFBZ42)25

修正「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條文

內政部 69.10.3 (69) 臺內營字第 42734 號函修正公布

第 5 條 「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 5，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並不得超過 10.5 公尺，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前項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修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3、4 條條文

內政部 69.10.3 臺內營字第 42711 號函修正公布

第 3 條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1 至 8 等則田地目土地，除土地所有權人興建自用農舍外，一律不准建築；9 至 26 等則田地目土地及依土地法編為農業使用之土地，除興建自用農舍、發展交通、設立學校、建築工廠及興辦其他公共設施之建築外，一律不准建築。

第 4 條 (修正)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起造人，應具有自耕農身分，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耕地面積百分之 5，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並不得超過 10.5 公尺，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

前項自用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起造人逕向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土地登記總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平面略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立面略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但原有農舍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之平房，得免申請建造執照。

選用主管建築機關製訂之標準建築圖樣得免附建築物平面及立面圖。

行政院衛生署監督醫事財團法人準則

行政院 69.9.26 臺 69 衛 1180 號函核定

行政院衛生署 69.10.6 衛署醫字 299025 號函發布

第 1 條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民法規定監督醫事財團法人，特訂定本準則。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醫事財團法人，係指以有關醫療衛生業務為其目的事業之財團法人。

第 3 條 設立醫事財團法人，須先依據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本署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第 4 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法人之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按捐助人分列)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法人具體組織、事業項目及其管理方式。

四、董事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暨董事會之組織。

五、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前項第 4 款所定之董事名額以 9 人至 15 人為限，其中須有三分之一具有目的事業專門知識。

第 5 條 醫事財團法人之設立，其財產總額，須達於足以營運目的事業為準，其最低限額由本署定之，但以舉辦醫院為目的事業者，尚須具有醫院基地房舍或建築經費，其規模應不少於一百病床，其設頭等、二等病房者，頭等病房及二等病房之病床不得超過百分之 60。

第 6 條 申請醫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向本署提出左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及戶籍謄本。
- 五、法人及董事之印鑑。
- 六、董事會議記錄。
- 七、目的事業計畫說明書。

第 7 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條之申請，認為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駁回其申請，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之；認應許可設立者，發給許可證書。

第 8 條 醫事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證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寄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將登記證書送本署審驗。

第 9 條 醫事財團法人於完成法人登記後，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財產移轉歸法人，並由本署或委託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之。

第 10 條 醫事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歷年及權責發生制；應設置日記簿、分類帳及其他必要之會計帳冊，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本署提出年度會計報告。

第 11 條 醫事財團法人之業務，每年由本署或委託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檢查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檢查項目如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
- 五、財務狀況。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檢查事項表由本署另訂之。

第 12 條 醫事財團法人應於其特取名稱上，冠以「財團法人」名義。

第 13 條 醫事財團法人應訂定辦法辦理義診或減免費用等社會服務事項。其辦理成績優良者，由本署獎勵之。

第 14 條 醫事財團法人非經本署核准，不得就其不動產為移轉、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

第 15 條 醫事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 16 條 醫事財團法人或董事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本準則之規定，其情節輕微者，由本署命其限期改善，其情節重大或逾期不改善者，由本署依民法第 34 條撤銷其設立許可。

第 17 條 本準則實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與本準則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辦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由原許可機關撤銷其許可。

第 18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四層公寓之屋頂水塔等公共設施可准予登記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林○○女士 69.10.9 北市地一字第 43998 號

說明：有關屋頂水塔、樓梯間、及地下防空避難室等公共使用部分權屬認定乙節，業經本處 69 年 9 月 30 日已以北市地一字第 42828 號函覆在案。故該公共使用部分如欲申辦登記，得載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內。

贈與人生前將土地贈與他人，在未辦理贈與登記前即告死亡，而該贈與人又無法定繼承人時，應如何辦理移轉登記疑義案，請依內政部 69 年 10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47386 號函規定辦理（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10.3 北市地一字第 43804 號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 69.10.1 (69) 臺內地字第 47386 號

主旨：贈與人生前將土地贈與他人，在未辦理移轉登記予受贈人前即告死亡，而該贈與人又無法定繼承人，其辦理移轉登記應以繼承或贈與方式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貴部 69 年 9 月 2 日 (69) 臺財稅第 37329 號函。
- 二、本案贈與人生前將土地贈與他人，在未辦理移轉登記予受贈人前即告死亡，而該贈與人又無法定繼承人，經受贈人向法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應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贈人申辦贈與移轉登記。

宗教財團法人購置不動產，不必事先報請主管官署核備，如其已依中國法律成立並取具法院法人登記證者，可視為中國法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10.17 北市地一字第 44448 號

說明：

- 一、本案依內政部 69 年 10 月 3 日臺內地字第 45407 號函略以：『主旨：關於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購置不動產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說明：一、復貴府 69.8.20 府地一字第 34895 號函。二、按宗教財團法人增購不動產，有助於遂行其目的事業，法律並無明文規定須事先向主管機關核備。本案貴府前函說明三所提意見核屬可行，准予照辦。三、檢還原送登記聲請書乙宗。』
- 二、查內政部復函中，對外國人依我國法律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是否據以認定為中國

法人一節，未予敘及，宜依司法行政部 47 年 4 月 29 日臺四七函參字第 2329 號函釋：「外國人依中國法律成立之法人應視為中國法人…」辦理，即依我國法律成立之教會並取具法院法人登記證者，可視為中國法人。

三、檢送臺北市政府 69 年 8 月 20 日府地一字第 34895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9.8.30 (69) 府地一字第 34895 號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購置不動產疑義乙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處案陳許○○君 69 年 8 月 9 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送登記案件全宗，供請參考，用畢請擲還。
- 二、查「現時我國尚未有關於外國財團法人之法律頒訂，則對於外國財團法人請求認許，似無從加以准許。反之，所請求者，為設立中國財團法人之許可，而非外國法人之認可」，「外國人依中國法律成立法人應視為中國法人…」，司法行政部 42 年 2 月 24 日臺(42)電參字第 880 號暨 47 年 4 月 29 日臺四七函參字第 2329 號函分別釋示在案。又查「為加強教會管理，今後遇有教會或傳教士，申請買賣房地產案件，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先會同宗教主管機關審核後，再憑依法層報行政院核備。所稱層報行政院核備係以外國教會或外籍傳教士申請買賣房地產案件為限」，亦經貴部 66 年 6 月 2 日臺內地字第 736266 號函規定有案。本案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既經附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證，似得據以認定為中國法人，而免依上開貴部函示意旨，再查證是否為外國教會，因案關中央法令適用疑義，敬請釋示。
- 三、又宗教財團法人購置不動產，應否事先向其主管官署核備，法無明文規定，依照民法第 32 條規定，其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惟並未規定何時檢查。本府認為法人購置不動產不必事先向其主管官署核備，俟其取得不動產登記完畢後，依有關規定報請備查，是否得當。因案關法律適用疑義，併請核示。
- 四、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及土地登記代理人許○○君。

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或離臺失蹤者，其在臺繼承人如何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案，請依內政部 69 年 9 月 25 日 (69) 臺內地字第 49804 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9.10.6 北市地一字第 43571 號

說明：復貴所 69 年 3 月 31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3606 號函，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69.9.25 (69) 臺內地字第 48904 號

主旨：為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或離臺失蹤者，其在臺繼承人如何辦理遺產繼承登記，請依說明二、三辦理，並轉知。

說明：

- 一、復臺北市政府 69 府地一字第 13687、15782、16477 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69

高市地政一字第 4383 號函及臺灣省地政處 69 地一字第 42115 號函。

- 二、關於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其在臺繼承人應如何申請遺產繼承登記，經本部邀集法務部、財政部及省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以（69）臺內地字第 37297 號函報行政院核示，案經行政院 69 年 9 月 12 日臺 69 內 10651 號函示：「本案經參採所擬甲案修正核定如次：（一）被繼承人死亡，部分繼承人身陷大陸，由申請之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上註明「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其他有權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繼分予以返還」後，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規定，登記為申請之繼承人所有。（二）申辦繼承登記時，如有人就繼承權提出異議，地政機關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繼承登記後，權利人可處分其權利，申辦移轉或設定登記。」
- 三、至於繼承人離臺失蹤者，應由其在臺利害關係人依法聲請死亡宣告後，辦理繼承登記。
- 四、檢還臺北市政府 69.6.20 府地一字第 15782 號函附件全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69.6.5 高市地政一字第 4383 號函附件全份。

關於因合法占有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之土地，已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該申請登記案，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11.1 北市地一字第 4791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 年 10 月 23 日（69）臺內地字第 49594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10.23（69）臺內地字第 49594 號

主旨：因合法占有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之土地，已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該申請登記案，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關於因占有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申辦登記，登記機關應審查事項，前經邀同貴處等有關機關獲致結論本部於 69 年 9 月 8 日以六九臺內地字第 41992 號函送貴處等機關在案。至該項會議結論第 9 點有關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登記，是否受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前段規定之限制，亦經本部以同號函准法務部 69 年 9 月 18 日法 69 律 3201 號函復以：「二、占有人於具備地上權取得時效之要件後，及得逕向地政機關申請為取得該不動產地上權之登記（民法第 772 條，第 769 條，第 770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3 條參照），其辦理登記，無須得所有權人之同意，亦無須經其協助（最高法院 68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庭推會議決意參照，此際該不動產已有事實上之負擔存在，不因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三、查封（包括假扣押、假處分）後，債務人就查封物固不得為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破產人於破產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固亦喪失管理或處分權（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113 條，第 136 條，第 140 條，破產法第 75 條參照)，然辦理地上權之取得時效登記，並非債務人或破產人之行為，應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來文似以甲說為當。四、地政機關在公告期間內，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3 條第 3 項之規定為通知時，似並應通知執行法院，執行債權人或破產管理人，俾得依法行使其權利或為必要之處理。」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二、法務部函內所述本部函「甲說」，即「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並非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之設定負擔，亦非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務人之權益，似無影響，其登記之申請，應予受理。」併此說明。

關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9.10.6 北市地一字第 43439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9 年 8 月 2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9417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 二、本案經函准內政部 69 年 9 月 26 日（69）臺內地字第 40765 號函復：「主旨：關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乙案，貴府來函說明二所提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說明：「復貴府 69 年 8 月 14 日 69 府地一字第 34098 號函，並檢還土地登記書類全宗。二、副本連同前開臺北市政府函影本抄送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請依上開部函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松山、士林、古亭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檢附本府 69 年 8 月 14 日（69）府地一字第 34098 號函抄件乙份）、陳○○先生。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9.8.14（69）府地一字第 34098 號

主旨：有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乙案，敬請核釋。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處案陳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69 年 8 月 2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9417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抵押權因增加擔保債權金額，申請登記時，如有次順位抵押權存在者，應就其增加金額部分，另行辦理設定登記。因其係以主管登記辦理設定，並無侵害次順位抵押權人之權益。本案當事人申辦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債務清償日期之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其變更後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均寫為「依照各個債務契約之約定」，其變更結果是否增加擔保價值，非地政機關所能得知，且其係以附記登記為之，若係增加，則將損害次順位抵押權人之權利，故可否參照上開規則規定意旨，由申請人檢附次順位抵押權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辦理，以保障次順位抵押權人之權利？敬請核釋。
- 三、檢附 69 中字第 23291、23292 號登記案全宗，供請參辦。

有關申辦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時，須否再檢附原他項權利設定契約書辦理案

說明：

- 一、依古亭地政事務所 69 年 9 月 4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14953 號函提改進革新建議辦理。
- 二、有關土地登記實務上之處理，係以在合法的條件下使人民能便捷的辦竣各項登記為原則。本案依據古亭地政事務所函提建議雖無不合，惟若免附原他項權利設定契約書，勢須由義務人檢具印鑑證明申請，反使申請人感覺不便，故本案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之義務人業已檢附印鑑證明者，可免附原他項權利設定契約書辦理。
 - (二)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之義務人未檢附印鑑證明或歸檔之原設定契約書業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銷毀者，仍應檢附原設定契約書。
- 三、至本處 66 年 5 月 14 日北市地一字第 11014 號函附會議結論第 2 點規定，因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規定原登記申請書件僅保管十年，併為免再調存檔原卷審查，致影響處理時效，故該項規定應予停止適用。

有關宮玄觀申辦土地及地上建物名義變更登記疑義案

說明：

- 一、依貴所 69 年 9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13078 號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案經簽准本府民政局 69 年 10 月 1 日箋覆：『一、查「宮玄觀」業經本局 69.6.27 北市民三字第 5062 號函核准寺廟登記，並填發寺廟登記表在案。二、關於寺廟之不動產權利登記或移轉登記，按照本府 60.10.27 府民地一字第 50834 號令規定，地政機關依據主管機關核准之登記表即應辦理，請查照卓辦。』故依上開簽見本案得依寺廟登記表辦理。
- 三、檢附本府 60 年 10 月 27 日府民地一字第 50834 號函抄件一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 60 年 10 月 27 日府民地一字第 50834 號令

- 一、查本市都市發展、土地利用價值提高，凡寺廟、神明會、祭祀公業、宗祠堂及宗教財團法人等所有不動產（土地及房屋）隨之增值，如未切實依照規定辦理登記，易生糾紛爭訟，亟待嚴予防範，茲特規定凡屬上項寺廟等所有不動產之權利登記或移轉登記，及管理人變更登記時，除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外，地政機關應注意是否辦妥行政登記，並以主管機關核准之登記表或變動登記表作為審查依據，否則不得受理，至宗教財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法人登記證為憑毋庸囑繳任何證明。
- 二、令希遵照辦理。

統一規定「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法院囑託限制登記或塗銷限制登記之記載例，及主登記與附記登記之加註方式」

說明：

- 一、依本處 69 年 9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3967 號函續辦及第八次地籍會報討論決定事項第 14 項辦理。
- 二、各地政事務所接到法院囑託限制登記或塗銷登記函時，應即送承辦人員處理，不得延誤，其記載例如次：
 - (一) 受理限制登記，以主登記方式登簿，其次序依主登記之先後為之。
 - (二) 受理限制登記，經核對登記簿准予登記時，其「原因」欄依法院囑託登記事由分別填載為「假處分」、「假扣押」、「破產登記」或「查封」。「原因發生日期」欄，則依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書所載查封之日期為準。
 - (三) 經准予限制登記，應於該項內「其他登記事項」欄內填載為「准 XX 法院 X 年 X 月 X 日 XX 號辦理」，「備考」欄填載為「所有權人見主登記第 X 欄」，被查封土地所有權人項內之「備考」欄，應填載為「查封見主登記第 X 欄」，以資對應查封。
 - (四) 受理囑託塗銷登記時，仍以主登記方式為之，「收件字號」欄，以收件號或收文號記載，「原因」欄填載為「塗銷查封登記」，或「塗銷假扣押登記」，或「塗銷假處分登記」或「塗銷破產登記」，「其他登記事項」欄，則填載「依 XX 法院 X 年 X 月 X 日 XX 號辦理」，並應在該項之「備考」欄填載「塗銷第 X 欄之登記」。原記載限制登記及原被限制登記之所有權人項下之「備考」欄內，均應分別填載「塗銷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見第 X 欄」。
 - (五) 原限制登記經塗銷後，應自左上角至右下角再以紅色斜線劃除。
 - (六) 經限制登記之該標的物，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第 1、2 款規定辦理新登記前，應調閱原囑託限制登記案件核對，以防止登記錯誤或重複登記。
 - (七) 其他各機關依法律禁止處分登記時，其記載例比照前述各項規定辦理。
- 三、登記簿中經主登記後，因部分內容變更，受理附記登記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主登記變更部分，應自左上角至右下角以紅色斜線劃除。
 - (二) 於該主登記項下「備考」欄內載明「XX 登記見附記登記 XX」，例如「住所變更登記見附記登記 XX」。
- 四、為便前述記載例相互查證，嗣後受理所有權登記時，不同所有權人之登記次序，應依序為之，不得列同一次序。

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該建物部分座落於未登記土地上，不得予以辦理

說明：依內政部 69 年 10 月 22 日 69 臺內地字第 49627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主旨：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該建物部分座落於未登記土地上，可否予以

辦理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 69.9.15 地一字第 56067 號函
- 二、按「未經登記所有權之土地，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他項權利登記或限制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1 條所明定，至所謂另有規定係指同規則第 126 條，法院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而言。本案於未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與上開規定未合，該管地政機關應敘明無法辦理之理由復知原囑託法院。
- 三、副本抄送臺北、高雄市地政處。

有關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後，因查封原因消滅經法院囑託塗銷查封登記，所有權人重新申請勘測結果與原法院人員指定之基地號、門牌及面積不符，其處理方式，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10.30 (69) 北市地一字第 47757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10.22 (69) 臺內地字第 50329 號函辦理 (附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10.22 (69) 臺內地字第 50329 號

主旨：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後，因查封原因消滅經法院囑託塗銷查封登記，所有權人重新申請勘測結果與原法院人員指定之基地號、門牌及面積不符其處理方式，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 69.9.22 地一字第 57005 號函。
- 二、關於法院囑託塗銷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時，該項建物登記簿標示部仍予保留，嗣後建物所有人申請建物總登記時，則應查明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是否相符，前經本部 64.4.21 臺內地字第 629613 號函釋有案。至所有權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地政機關重新勘測結果與原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之門牌、基地號、面積不符時，貴處建議不再保留原建物登記標示，而於該建物標示部備考欄加註「依據完工之使用執照，重新勘測重編○○建號， 年 月 日收件 字號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本建號註銷」字樣，並以紅線刪除標示部乙節，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

關於不同建物可否比照土地辦理合併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劉○○先生 69.10.29 (69) 北市地一字第 47685 號

說明：本案經查該三棟建物採用同一使用執照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建築結構、材料、用途、層數均相同，且在同一平面上其位置相連得比照土地辦理合併，至於課稅可依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辦理。

測量大隊辦理逕為分割測量案件有關作業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9.10.2 (69) 北市地一字第 41535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第一科 69 年 9 月 17 日簽辦理。
- 二、嗣後有關逕為分割測量案件，請貴大隊切實嚴查審核，避免錯誤，分割測量成果逕送所轄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分筆登記，並副知本處（含清冊等附件），據以釐訂地價冊及公共設施保留地清查表卡等資料，免由本處核轉，以資簡化作業程序。
- 三、茲檢送「辦理逕為分割測量案件統計表」乙份，請自本（69）年 9 月份起按表填列，並於每月 10 日前按月報處，以便查核。

「研商如何簡化地籍圖重測逕為合併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案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10.3 (69) 北市地一字第 44201 號

說明：依本處 69 年 9 月 16 日北市地一地 39626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研商如何簡化地籍圖重測逕為合併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案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 69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方專門委員○○○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結論：

記錄：蔣○

- (一) 為簡化作業程序，以節省人力、物力與時間，凡多筆土地於重測時要求合併者，經核與法相符，由測量大隊列冊移請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各地政事務所可於重測前土地登記簿備考欄中註明重測後為 X 地號，並於重測後登記部備考欄中註明係由重測前 X 地號合併轉載而來。
- (二) 重測後如有逕為地目變更及辦理合併者，應於重測後登記簿加蓋「由重測前 X 地號逕為合併及地目變更」戳記。
- (三) 前揭第 (二) 項之收件日期、登記原因等項目，於重測前土地登記簿中，不予記載。
- (四) 為配合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實際作業情形，本次會議討論決議事項，由各地政事務所自行決定開始實施日期。

七、散會。

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免再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10.13 (69) 北市地一字第 44449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 年 10 月 3 日 (69) 臺內地字第 48597 號函：「主旨：貴市為加強地政業務改進，研訂『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免予勘

測平面圖作業』方案，並定於 69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乙案，核屬可行，准予備查。說明：一、依據貴市 69.9.10 (69) 府地一字第 38516 號函辦理。二、土地行政改進措施所列「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免再予勘測平面圖作業」由貴市選擇士林地政事務所試辦一年後，認為可行。擬繼續擴大辦理乙節，同意照辦，惟本項工作仍屬初創，應請貴市於辦理期間，切實注意缺失，續求改進，並每三個月將辦理情形移送部參考」辦理。

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免再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

甲、緣起：

建物之起造，歷經設計、發照、施工、勘驗及核發使用執照等程序，而建物之所有人為取得建物所有權，須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38 條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辦建物勘測及所有權登記，經地政機關現場勘測建物位置，並依申請人指界，逐戶逐層勘測建物平面圖，於整理確定建物門牌、面積、座落基地號等後，核發建物勘測成果表，再由申請人據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非僅費時、費事，且與合於建築法認許之房屋始准登記原旨有違，故除建物位置尚有賴於地政機關勘測確定外，宜依建管機關所發使用執照辦理登記，免再申請勘測建物平面圖，以資便民，爰訂本作業方案。

乙、實施範圍：

都市計畫公布後，依法建築之建物，僅勘測建物位置圖，免予勘測平面圖，以節省所有人勞費，並符簡政便民，但民國 47 年以前及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築完竣之合法建物，因無法檢附使用執照及平面圖，仍應依規定申辦勘測平面、位置圖，據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丙、作業方法：

一、地政事務所作業事項：

- (一) 建物所有人提出使用執照副本、藍晒圖各乙份，連同建物勘測申請書，申請勘測建物位置圖時(使用執照副本審驗後發還)，地政事務所應就使用執照內獨立之各棟建物最大平面位置予以勘測，確定基地號，繪製位置圖後，核發建物位置圖成果表。
- (二) 位置圖之勘測費，以主體構造得劃分之獨立各棟為單位，每 0.5 公畝繳納勘測費新臺幣 240 元，不足 0.5 公畝者，以 0.5 公畝計算(以第一層面積為準)，由全棟各區分所有人共同負擔，於任一區分所有人申請勘測位置時一次繳納之。
- (三) 同棟其他區分所有人申請核發位置圖時，地政事務所應調出前項勘測成果表影印核發之，其規費按每張新臺幣 10 元計收。
- (四) 地政事務所受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先由二課於兩天內(超過 20 件以上大宗案件由課長核定酌予延長)，依竣工平面圖影本上所標示申請登記之建物範圍，核算其建物面積是否正確後，移一課依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二、建物所有人配合事項(註明於建物位置圖成果表背面，以供參照)：

- (一) 建物所有人檢具建物位置圖成果表及有關文件，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於竣工平面圖藍晒圖上，以紅實線繪明各棟或區分建物之主建物範圍，以紅虛線繪明附屬建物範圍，自行計算建

物面積，代替建物平面圖成果表。

(二) 建物面積應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1. 建物面積之計算，平房應以外牆圍繞平面距離計算之。高層建物應以區分所有範圍（分層或分區）之平面距離計算（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算至平方公尺以下兩位數，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2. 前款平面距離，以竣工平面圖上註明之距離為準。
3. 求積時，對於高層建物內各區分所有均以共同牆壁中心為界者，可依竣工平面圖上標註距離計算面積。
4. 各區分所有建物，遇有獨立牆壁時，其臨接邊長應加上該牆壁中心至外緣之距離計算面積，無外牆（如騎樓臨道路邊側）時，其臨街邊長亦應加上中心線至外緣之距離計算面積。

(三) 閣樓、夾層面積在該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以上，或夾層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一層，須單獨計算面積，以主建物登記。

(四) 公共使用部分之電梯間、樓梯間、配電室、機械房、走道、冷卻室、屋頂突出物、防空避難室等，應另行於竣工平面圖藍晒圖上標繪，計算面積，附於主體建物外之公共使用部分亦同，如安全梯車庫等是。

(五) 地面層、騎樓分擔基地持分之地下室等主建物或各層之陽臺、平臺等附屬建物，應分別計算面積。

三、工務局配合事項：

- (一) 請轉知建物設計之建築師及承造之營造廠，就同一使用執照，如能確定全部起造人之區分範圍時，請切實於竣工平面圖內加註各區分建物之範圍，並加註起造人、建物面積及外牆厚度、門牌，以便利建物所有人填註建物標示及計算面積後申辦登記。
- (二) 如確無法依前款辦理時，請於使用執照申請書內列明建物起造人及其門牌等，並在平面圖上註明建物面積及外牆厚度，俾建物所有人填註建物標示及計算面積後申辦登記。
- (三) 請轉知設計之建築師，於申請建築前，對於土地界址如有不明確情形，應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後據以設計，並於放樣勘驗基礎勘驗時，由監造人勘驗建築位置，以免發生建物越界情事。

法人於籌備期間申請以籌備人之代表人名義辦理登記時，應於所有權狀上加註籌備組織名稱，以利管理，並自 10 月 5 日起執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10.3 (69) 北市地一字第 41774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第 8 次地籍會報討論決定事項第 6 項辦理。
- 二、本案請於所有權狀上之所有權欄內以自然人名義填寫，並於其下以括號加註「係某某籌備組織代表人」（所謂籌備組織應以其申請登記時所註之名稱為之），以利管理。

佃農因地主收回出租耕地，終止租約而取得概括性補償，應依法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地政處承辦上開業務時，應將該等佃農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通報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憑辦理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69.10.20 (69) 財北國稅貳次第 91153 號
說明：依據財政部 69 年 10 月 3 日 (69) 臺財稅第 38290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9.10.3 (69) 臺財稅第 38290 號
主旨：68 年度及以前年度，佃農因地主收回出租耕地，終止租約而取得概括性補償，如漏未合併申報繳納所得稅者，除補稅外准如貴廳建議，免予送罰，其已送罰而未裁定確定者，可由稽徵機關洽法院撤回，惟已裁罰確定者，不予變更。希查照。

說明：

- 一、復 69.7.8 財稅一字第 00259 號函。
- 二、69 年度起佃農取得是項概括性補償，如未合併申報繳納所得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送罰。希於 6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轉知各稽徵機關，廣為宣導。

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實行細則第 23 條所指「大排水明溝」之認定標準，請依內政部 69 年 10 月 13 日 (69) 臺內營字第 42945 號函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 69.10.30 北市地一字第 47770 號
說明：依本府 69 年 10 月 23 日 (69) 府工一字第 43249 號函轉前開內政部函 辦理，並檢附原內政部函影本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9.10.13 (69) 臺內營字第 42945 號
主旨：貴府函以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指「大排水明溝」之標準暨無償提供或容忍公共使用之土地，如該土地於抵繳同一工程受益範圍內工程受益費後尚有餘額，其餘額應否償付土地所有權人，請釋示等案，附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9 府建四字第 79016 號及 69.9.9 府建四字第 80104 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 (69) 年 10 月 3 日邀集貴所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指「大排水明溝」之標準乙案。決議：本案大排水明溝之認定標準，同意臺灣省政府建議，以溝渠之寬度達三公尺以上者為準。二、關於無償提供或容忍公共使用之土地，如該土地於抵繳同一工程受益範圍內之工程受益費後尚有餘數，其餘額應否償付土地所有權人乙案。決議：本案主旨所稱無償提供或容忍公共使用之土地，語意有欠明確，請臺灣省政府，詳加說明，

送部再議」。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

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複勘核定」之處理程序規定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9.9.26 (69) 臺內地字第 46418 號

說明：

- 一、根據貴府 69.8.27 北市地重字第 37507 號函辦理。
- 二、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謂「複勘核定」之處理程序，規定如左：
 - (一) 市地重劃地區範圍，由辦理重劃機關初勘後，應檢附左列圖表，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複勘核定：
 1. 擬辦理重劃地區初勘範圍圖（以地籍與細部計畫套繪圖為限）。
 2. 初勘報告表。
 - (二) 上級主管機關派員複勘核定後，重劃範圍即告確定，辦理重劃機關應即依照同辦法第 8 條規定擬具重劃計劃書報核。

關於辦理重劃之土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或田賦者，其減免程序准照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由辦理重劃機關列冊移送稅捐機關依照規定核定，免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土地重劃大隊

69.10.13 (69) 北市地二字第 44873 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 69.10.7 財二字第 20584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69.10.7 (69) 財二字第 20584 號

主旨：凡辦理重劃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或田賦案件，其減免程序准予比照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由辦理重劃機關列冊移送稅捐機關依照規定核定，免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以資便民，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 69.10.2 臺財稅第 38237 號函辦理。

「財團法人聖徒會」土地，變更登記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北教區」得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9.10.2 (69) 北市地一字第 42997 號

說明：案經本處報府轉准內政部 69 年 9 月 24 日 69 臺內地字第 45889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本案『財團法人聖徒會』既已歸併於『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北教區』，其財產移轉登記經函准財政部 69.8.22 (69) 臺財稅第 37045 號函同意比照 68.8.18 臺財稅第 36000 號函規定，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在案，應請依本部 67.7.31 臺內地字

第 797767 號函意旨，由『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北教區』提出產權移轉證明文件，逕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載明其事由。」。

附件

內政部函 經濟部 67.7.31 臺內地字第 797767 號
主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平鎮工業區土地，繳清全部地價款後，申請將產權登記為○○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69.6.20 經 (67) 工字第 21749 號函。
- 二、本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既經核准更名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嗣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亦經核准有案，則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存在，可由○○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產權移轉證明文件，逕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地政機關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載明其事由。其應繳納之增值稅，仍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土地所有權人自辦重劃地區，可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規定，於重劃後土地第一次移轉，課徵增值稅時，予以減徵百分之 2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9.10.4 (69) 北市地重字第 43162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9.25 (69) 臺內地字第 45125 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9.25 (69) 臺內地字第 45125 號
主旨：關於土地所有權人自辦重劃地區，可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規定，於重劃後土地第一次移轉，課徵增值稅時，予以減徵百分之 20 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69 年 8 月 14 日 69 地二字第 4471 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 20，所指「重劃土地」自應包括政府機關辦理重劃之土地及土地所有權人自辦重劃之土地，且所謂「重劃」，市地重劃及農地重劃均應包括在內。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財務部。

本府為興建都市計劃公共設施，收購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管有土地所給付之地價，依照財政部 69.9.24 臺財稅第 37998 號函規定，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科、室、所、隊

69.10.6 (69) 北市地二字第 43902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69.10.1 府財二字第 41360 號函辦理。
- 二、隨函附發部函乙份。

附件

財務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69.9.24 (69) 臺財稅第 37998 號

主旨：貴市府為興建都市計劃公共設施收購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管有土地所給付之地價，應否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69 年 9 月 6 日 (69) 財二字第 14826 號函。
- 二、查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不徵土地增值稅。本案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管有之土地，依照行政院 61.2.1 臺 61 內 1017 號令核示：「...該兩行係因一時無法完成法人登記，而將所有土地暫時為公有登記者，自與一般公有土地性質不同，且該兩行不具備政府機關地位。」本案政府為都市公共設施收購臺銀及土銀土地所給付之地價，自應依法課稅土地增值稅。

關於林○○等 57 人共同共有土地被徵收，因部分共有人死亡，繼承人按協議持分申報遺產稅，申請重行核算土地增值稅，應否照准即應以何人名義為退稅受領人乙案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

69.8.20 (69) 臺財稅第 36993 號

說明：

- 一、復貴局 (69)財二字第 04035 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於 68 年 10 月 4 日及 69 年 8 月 11 日邀請法務部、內政部、省、市財政廳局及地政機關等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 查經過繼承土地再移轉時，其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款（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52 條第 3 款）規定；應以其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超過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之數額為土地漲價總數額，但本法施行前依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規定補辦繼承登記者，以其所報土地移轉現值超過補辦繼承登記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之數額為漲價總數額，本案林○○等 57 人共同共有土地被徵收，其中部分共有人死亡，既已依法補辦遺產稅，其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自得依照前揭法條規定計算，其有溢扣土地增值稅情事，自應予以退還。
 - (二) 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共同共有財產，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如有退稅時，自應以原納稅人名義退還。惟本案既係因部分共有人死亡，其繼承人申報遺產稅之結果發生退稅情事，故其退稅自得以申報遺產稅之繼承人名義為之。

財政部函以「為減輕農民負擔，69 年下期田賦奉核定依土地稅法第

24 條規定不再徵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9.10.3 (69) 府法三字第 41152 號
說明：本案根據財政部 69.9.27 (69) 臺財稅第 38129 號函（財政部依據行政院 69 年 9 月 22 日臺 69 財字 11047 函）辦理。

辦理 70 年度拆遷軍方列管眷舍補償時，其重建單價及房租補助費標準，請依照本府 69.10.23 (69) 府工三字第 44634 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土地重劃大隊 69.10.29 (69) 北市地四字第 47769 號
說明：依據本府 69.10.23 (69) 府工三字第 44634 號函辦理（檢附影印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9.10.23 (69) 府工三字第 44634 號
主旨：為本府辦理 70 年度拆遷軍方列管眷舍補償、重建單價及房租補助費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69 府工三字第 23244 號函：「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合法房屋 70 年度重建單價標準表」與 69 年度重建單價比較其調整幅度增加 25.53%。
- 二、查 69 年度拆遷軍方眷舍補償單價，每坪 14,833 元，70 年度依往例比照物價指數調整幅度增加 25.53% 計算，其重建單價應為 18,620 元，關於房租補助費可比照本府國宅處已核定有案每月 3,000 元辦理（全拆補助一年、半拆六個月）。
- 三、本案適用範圍由各局處衡酌個案狀況，自行處理，必要時得專案簽報。

人民自組市地重劃公司申請閱覽及抄錄該市地重劃區域內全部地籍圖登記簿，因與停止閱覽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處理疑義一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南市政府 69.10.22 (69) 地一字第 62413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9 年 10 月 8 日 69 臺內地字第 40761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69 年 7 月 15 日南市地所字第 18078 號函。
- 二、抄錄前項內政部函附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10.8 (69) 臺內地字第 40761 號
主旨：人民自組市地重劃公司申請閱覽及抄錄該市地重劃區域內全部地籍圖登記簿，因與停止閱覽之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處理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 69 年 8 月 12 日 69 地一字第 45645 號函。
- 二、土地登記簿停止閱覽前經本部 69 年 4 月 30 日臺內地字第 17237 號函規定有案。人民自組之市地重劃公司申請閱覽土地登記簿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准許。至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以促進土地利用，繁榮都市發展，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有案之自辦重劃籌備會或土地重劃會得依據「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

辦理重劃辦法」第 35 條之規定，免費閱覽抄錄有關圖簿。

關於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其管理人變動、會員死亡變遷、處分財產及解散等，得比照內政部 64.12.19 臺內民字第 644963 號函及 68.4.9 臺內民字第 11086 號函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彰化縣政府

69.9.11 (69) 民一字第 21731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9.6.23 彰府民行字第 7155 號函。
- 二、本案經轉奉內政部 69.9.5 臺內民字第 34445 號函核復略以：「查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屬無權利力之社團，其管理人之任免應類推適用關於社團法人董事之規定，由會員大會任免之，因無權利能力之社團不以經主管官署登記為成立要件，則管理人之任免亦不待向政府登記，即發生任免之效力。至於其財產之處分變更，亦不以先向民政機關申請核准為必要。故本案得比照 64.12.19 臺內民字第 644963 號函（地政法令月報 68 年 6 月份第 61 頁）及 68.4.9 臺內民字第 11086 號函規定辦理。」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核復規定辦理。
- 三、內政部 64.12.19 臺內民字第 644963 號函及內政部 68.4.9 臺內民字第 11086 號函請分別參閱 68 年夏字第 49 期及 68 年冬字第 45 期省府公報。

「加強地方建設重要措施方案」有關市地重劃部分，應行配合辦理事項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69.10.3 (69) 地二字第 4965 號

說明：

- 一、依據省府 69.8.25 (69) 府經建字第 81043 號函轉行政院 69 年 8 月 13 日臺 69 內 9424 號致經建會函副本辦理。
- 二、前項加強地方建設重要措施方案業經行政院第 1692 次會議修正通過有關加速都市建設及新市鎮開發其細部計畫與市地重劃應按左列原則配合辦理：
 - (一) 民國 62 年 9 月 6 日都市計畫法修訂公布前已核定公布之細部計畫，不論其比例尺如何，均屬有效，都市計畫法修訂公布後，所修訂之細部計畫，依公布時之比例尺辦理。
 - (二) 特定區計畫及鄉街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不受第 22 條比例尺之限制。
 - (三) 其餘市鎮計畫之細部計畫仍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之比例尺辦理。
 - (四) 縣市政府為加速都市建設並以市地重劃計畫配合辦理時，應從速辦理細部計畫，如人手不足時，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工程顧問機構或專家代辦。
- 三、嗣後貴府勘選市地重劃地區，其細部計畫，應切實依照上開原則規定辦理。
- 四、貴縣市擬辦重劃地區，如須辦理細部計畫者，應從速辦理完成。

民國 69 年 8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9.10.8 (69) 主四字第 730 號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 66 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00		
	11,357.2		
民國 27 年=100	9,740.6	民國 42 年=100	575.6
民國 28 年=100	8,482.3	一 月=100	616.8
民國 29 年=100	7,506.7	二 月=100	604.0
		三 月=100	604.9
民國 30 年=100	6,900.1		
民國 31 年=100	6,748.4	四 月=100	598.9
民國 32 年=100	4,086.9	五 月=100	581.0
		六 月=100	580.5
民國 33 年=100	2,436.7		
民國 34 年=100	474.5	七 月=100	567.4
民國 35 年=100	130.6	八 月=100	560.5
		九 月=100	554.1
民國 36 年=100	28.2		
民國 37 年=100	4.5	十 月=100	547.3
民國 38 年=100	(0.13)	十一月=100	551.4
	5188.3	十二月=100	546.0
民國 39 年=100	1279.3		
		民國 43 年=100	562.3
民國 40 年=100	770.8	一 月=100	545.6
一 月=100	886.8	二 月=100	546.2
二 月=100	850.5	三 月=100	546.8
三 月=100	871.2		
		四 月=100	542.3
四 月=100	842.5	五 月=100	546.0
五 月=100	787.6	六 月=100	569.8
六 月=100	772.8		
		七 月=100	578.5
七 月=100	760.6	八 月=100	575.1
八 月=100	747.0	九 月=100	580.9
九 月=100	735.2		
		十 月=100	582.0
十 月=100	702.2	十一月=100	577.4
十一月=100	679.6	十二月=100	559.1
十二月=100	654.5		
		民國 44 年=100	492.8
民國 41 年=100	626.0	一 月=100	542.8
一 月=100	639.1	二 月=100	524.9
二 月=100	622.0	三 月=100	516.3
三 月=100	606.1		
		四 月=100	511.4
四 月=100	598.7	五 月=100	504.3
五 月=100	613.5	六 月=100	511.1
六 月=100	624.6		
		七 月=100	507.3
七 月=100	629.7	八 月=100	491.2
八 月=100	630.6		

九 月=100	633.2	九 月=100	479.9
十 月=100	638.5	十 月=100	465.5
十一月=100	644.7	十一月=100	436.5
十二月=100	633.1	十二月=100	435.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45 年=100	437.3	民國 48 年=100	364.8	民國 51 年=100	300.4
一 月=100	446.2	一 月=100	381.2	一 月=100	306.6
二 月=100	447.0	二 月=100	378.7	二 月=100	305.5
三 月=100	448.3	三 月=100	375.6	三 月=100	307.6
四 月=100	440.8	四 月=100	376.8	四 月=100	306.7
五 月=100	440.9	五 月=100	378.3	五 月=100	300.2
六 月=100	443.4	六 月=100	373.7	六 月=100	302.4
七 月=100	448.1	七 月=100	368.0	七 月=100	305.5
八 月=100	447.0	八 月=100	360.6	八 月=100	305.1
九 月=100	438.3	九 月=100	353.4	九 月=100	298.3
十 月=100	421.7	十 月=100	347.5	十 月=100	290.5
十一月=100	415.0	十一月=100	343.9	十一月=100	287.7
十二月=100	412.7	十二月=100	345.7	十二月=100	290.5
民國 46 年=100	407.8	民國 49 年=100	319.5	民國 52 年=100	282.2
一 月=100	410.9	一 月=100	339.7	一 月=100	288.1
二 月=100	406.4	二 月=100	337.5	二 月=100	288.5
三 月=100	407.8	三 月=100	325.0	三 月=100	284.3
四 月=100	406.0	四 月=100	317.0	四 月=100	282.7
五 月=100	408.0	五 月=100	324.7	五 月=100	286.1
六 月=100	410.4	六 月=100	323.0	六 月=100	285.5
七 月=100	411.5	七 月=100	326.4	七 月=100	285.4
八 月=100	411.4	八 月=100	315.2	八 月=100	285.2
九 月=100	407.6	九 月=100	308.1	九 月=100	275.7
十 月=100	404.8	十 月=100	306.0	十 月=100	275.3
十一月=100	403.7	十一月=100	306.8	十一月=100	275.0
十二月=100	405.6	十二月=100	309.5	十二月=100	275.4
民國 47 年=100	402.2	民國 50 年=100	309.5	民國 53 年=100	275.4
一 月=100	404.9	一 月=100	311.3	一 月=100	272.1
二 月=100	403.0	二 月=100	308.7	二 月=100	268.5
三 月=100	405.1	三 月=100	311.8	三 月=100	268.8
四 月=100	404.0	四 月=100	314.4	四 月=100	275.8
五 月=100	401.5	五 月=100	312.5	五 月=100	276.0
六 月=100	406.1	六 月=100	313.0	六 月=100	279.0
七 月=100	410.5	七 月=100	314.3	七 月=100	280.0
八 月=100	409.1	八 月=100	308.0	八 月=100	279.5
九 月=100	406.5	九 月=100	303.6	九 月=100	273.4
十 月=100	399.4	十 月=100	303.1	十 月=100	272.1
十一月=100	394.1	十一月=100	305.1	十一月=100	277.6
十二月=100	383.1	十二月=100	309.4	十二月=100	282.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4 年=100	288.8	民國 57 年=100	269.6	民國 60 年=100	263.0
一 月=100	282.7	一 月=100	274.5	一 月=100	263.2
二 月=100	289.0	二 月=100	273.8	二 月=100	263.4
三 月=100	287.0	三 月=100	274.2	三 月=100	264.0
四 月=100	288.9	四 月=100	271.1	四 月=100	264.3
五 月=100	293.8	五 月=100	270.7	五 月=100	264.7
六 月=100	292.9	六 月=100	271.0	六 月=100	266.3
七 月=100	290.5	七 月=100	268.1	七 月=100	266.6
八 月=100	290.3	八 月=100	265.9	八 月=100	264.2
九 月=100	291.0	九 月=100	265.3	九 月=100	263.3
十 月=100	287.1	十 月=100	264.5	十 月=100	260.4
十一月=100	285.3	十一月=100	267.1	十一月=100	258.5
十二月=100	287.1	十二月=100	269.2	十二月=100	257.9
民國 55 年=100	284.6	民國 58 年=100	270.2	民國 61 年=100	251.8
一 月=100	288.2	一 月=100	268.4	一 月=100	255.6
二 月=100	289.6	二 月=100	270.7	二 月=100	254.1
三 月=100	292.1	三 月=100	271.9	三 月=100	254.8
四 月=100	288.7	四 月=100	275.0	四 月=100	254.5
五 月=100	292.5	五 月=100	275.9	五 月=100	254.3
六 月=100	289.2	六 月=100	275.0	六 月=100	254.3
七 月=100	286.1	七 月=100	275.6	七 月=100	255.0
八 月=100	284.8	八 月=100	272.7	八 月=100	251.6
九 月=100	273.5	九 月=100	271.8	九 月=100	250.5
十 月=100	273.9	十 月=100	260.8	十 月=100	249.7
十一月=100	277.3	十一月=100	261.0	十一月=100	247.1
十二月=100	280.9	十二月=100	265.0	十二月=100	240.9
民國 56 年=100	277.6	民國 59 年=100	263.1	民國 62 年=100	205.0
一 月=100	280.8	一 月=100	265.4	一 月=100	231.1
二 月=100	276.2	二 月=100	265.1	二 月=100	225.3
三 月=100	277.2	三 月=100	263.8	三 月=100	223.1
四 月=100	278.5	四 月=100	261.2	四 月=100	223.5
五 月=100	279.7	五 月=100	262.1	五 月=100	221.6
六 月=100	281.0	六 月=100	263.8	六 月=100	217.2
七 月=100	278.3	七 月=100	263.7	七 月=100	210.7
八 月=100	281.0	八 月=100	261.7	八 月=100	201.5
九 月=100	276.1	九 月=100	261.8	九 月=100	192.7
十 月=100	274.2	十 月=100	262.6	十 月=100	184.7
十一月=100	275.2	十一月=100	261.9	十一月=100	179.6
十二月=100	273.3	十二月=100	264.0	十二月=100	171.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3 年=100	145.8	民國 66 年=100	145.4	民國 69 年=100	
一 月=100	152.0	一 月=100	146.8	一 月=100	107.8
二 月=100	134.6	二 月=100	146.2	二 月=100	106.4
三 月=100	137.0	三 月=100	145.8	三 月=100	105.7
四 月=100	141.3	四 月=100	145.5	四 月=100	104.9
五 月=100	143.8	五 月=100	145.5	五 月=100	102.4
六 月=100	145.5	六 月=100	144.6	六 月=100	101.0
七 月=100	146.8	七 月=100	144.6	七 月=100	100.6
八 月=100	147.0	八 月=100	143.7	八 月=100	100.0
九 月=100	148.3	九 月=100	144.8	九 月=100	
十 月=100	150.4	十 月=100	145.3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52.8	十一月=100	146.5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52.9	十二月=100	146.1	十二月=100	
民國 64 年=100	153.6	民國 67 年=100	140.5		
一 月=100	153.5	一 月=100	144.6		
二 月=100	154.6	二 月=100	144.1		
三 月=100	154.9	三 月=100	143.9		
四 月=100	154.7	四 月=100	142.6		
五 月=100	154.5	五 月=100	141.2		
六 月=100	153.1	六 月=100	141.0		
七 月=100	153.6	七 月=100	141.0		
八 月=100	153.0	八 月=100	140.3		
九 月=100	153.1	九 月=100	139.3		
十 月=100	152.0	十 月=100	138.2		
十一月=100	152.4	十一月=100	135.6		
十二月=100	153.8	十二月=100	134.8		
民國 65 年=100	149.5	民國 68 年=100	123.4		
一 月=100	151.1	一 月=100	133.8		
二 月=100	150.6	二 月=100	132.6		
三 月=100	150.1	三 月=100	129.9		
四 月=100	149.6	四 月=100	126.6		
五 月=100	149.8	五 月=100	125.1		
六 月=100	149.8	六 月=100	124.2		
七 月=100	149.0	七 月=100	120.6		
八 月=100	148.5	八 月=100	119.5		
九 月=100	148.6	九 月=100	119.2		
十 月=100	149.2	十 月=100	118.7		
十一月=100	149.1	十一月=100	118.6		
十二月=100	148.1	十二月=100	115.2		

規定辦理工業用地徵收補償以及異議案件之處理事項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9.10.3 (69) 府地二字第 95599 號

說明：

- 一、為推行簡政便民，凡辦理工業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之查估、發放、異議案件處理等工作，請依照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 二、規定事項：
 - (一) 查估造冊工作：(1) 土地補償費查估工作由地政單位辦理。(2)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工作由建設單位辦理。(3) 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工作由農林單位辦理。(4) 水產物補償費查估工作由水產單位辦理。(5) 其他補償費之查估，應按其補償費性質由各該有關單位分別辦理之。
 - (二) 發放補償費：各單位查估之補償費經核定後，應即分別造冊，並由經辦人及主管人員蓋章送地政單位據以統籌辦理公告徵收及發放補償費。
 - (三) 公告期間內如有人異議者，應由地政單位統籌受理後分別送請各有關單位查明實際情形，並擬具處理意見送由地政單位併案提請縣(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後統籌答復異議人，以資簡化與便民，但復議時各該有關單位查估人員應列席說明並備詢。

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家庭農場之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受贈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其中有關家庭農場農業用地如何認定，並由何機關認定，面積有無限制？又繼承或受贈後出售或變更使用，有無年限限制一案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各稅捐稽徵處

69.10.20 (69) 財稅一字第 069973 號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本省稅務局案呈嘉義縣稅捐稽徵處 69.5.15 嘉稅五字第 32437 號函、臺中市稅捐稽徵處 69.5.16 中市稅五字第 42229 號函，經轉奉財政部 69.10.13 (69) 臺財稅第 38486 號函辦理。
- 二、上開財政部函釋示：「經本部轉准經濟部 69 年 9 月 22 日經 (69) 農 32796 號函復：『農地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定義，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晒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可由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定。至於繼承或受贈面積大小以及繼承或受贈後出售或變更使用年限等問題，農業發展條例並無限制規定』是類案件，請參照經濟部上開函釋辦理。」

「為祭祀公業土地管理人因被告可否經由法院判決確定後，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9.10.6 (69) 府法三字第 42110 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9.9.24 臺內營字第 42506 號函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第二點乙份。

附件

說明：

- 二、按祭祀公業土地之為共同共有者，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定有一定程序，非合於此項程序，即不生法律上之效力。以祭祀公業土地作為建築使用者，自應有同法條之適用。是其管理人經法院確定判決應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已完成同法條所定程序者，當可視為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關於公務員出差以支出證明單憑以報支交通費是否與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第 3 條之原意符合案

法務部函 本部直屬各機關

69.8.19 (69) 會字第 2061 號

說明：

- 一、本案依照行政院主計處本年 8 月 9 日臺 (69) 處忠字第 06608 號函辦理。
- 二、前開函內略以：『公務員出差遺失或忘記索取購票證明，以支出證明單報支交通費是否符合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經函請審計部釋覆「以公務員出差遺失或忘記索取購票證明，不能構成使用支出證明單之要件，惟如因故遺失或忘記索取而確有購用車票之事實，並能取得有關單位或人員證明者，准其報支，依照規定標準以實際開支金額列報」』。

關於奉准自願退休人員，在該年度內，其預排休假日期未屆，致未休假者可否從寬發給不休假加班費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

69.10.1 (69) 府人三字第 40718 號

說明：

- 一、復貴局 69.9.4 北市工人字第 20531 號函。
- 二、案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 年 9 月 25 日 69 局參字第 23114 號函解釋：「依據銓敘部 52 年 2 月 14 日臺典一字第 0676 號函解釋：『公務人員在休假年度內中途離職而未休假者，依本部 51 年 3 月 16 日臺典二字第 0091 號函解釋：可補發不休假加班費，惟仍應合於本部 51 年 11 月 15 日臺典一字第 14976 號函之補充解釋，以曾經機關首長指定不予休假者為限』」。

關於 69 年 7 月份實物代金價格調整於核發年撫卹金時，可否補發其差額暨爾後對實物代金之計算，應以何月份為準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9.9.4 (69) 府人四字第 36165 號

說明：

- 一、依銓敘部 69.8.25 (69) 臺楷特一字第 32922 號函辦理及兼復本府工務局 69.7.16

北市工人字第 16243 號函。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遺族依規定領有實物配給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折合代金隨同年撫卹金十足發給。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年撫卹金於每年 7 月起，一次發給。依據上述規定，公務人員年撫卹金核發準備，應於 6 月底完成。基於實物配給價格係不全期調整為配合年撫卹金之發給，實物配折合代金，以六月份價格為準，爾後若有增減，概不補退。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69 年度臺上字第 1845 號

查依卷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訟爭溜池原為被上訴人之繼承人翁某甲及莊某等所共有。翁某甲於民國 57 年 4 月 12 日死亡後，由被上訴人及翁某乙、翁某丙、翁某丁、翁某戊、翁某己、翁某庚、翁某辛、翁某壬、翁某癸、翁某子、翁某丑等共同繼承。有卷附戶籍登記簿謄本可稽。而翁某甲之訟爭溜池持分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亦有上開土地登記簿謄本足憑。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該持分應為被上訴人及翁某乙等共同共有。被上訴人既僅為該持分共同共有人之一，其提起本件訴訟如未得翁某乙等之同意，尚難謂與同法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無違。（參考法條：民法第 1151 條、第 828 條第 2 項）

69 年度臺上字第 1991 號

被上訴人承租上訴人基地建築廠房，係借用上訴人名義設置及使用電力，如其擅自遷移電錶、竊用電流，即屬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任何人均得出而告發，原審竟謂上訴人之妻何楊○檢舉被上訴人移錶竊電為與誠信原則有違，進而認上訴人依土地法第 103 條第 2 款主張終止租約為非正當，自欠斟酌。（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103 條）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臺 69 訴字第 10986 號（總統府公報第 3730 號）

按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而尚未完成重劃地區之土地，自民國 45 年辦理規定地價後，該市即依土地重劃清冊按換地後面積課稅，部分土地稅務機關仍按重劃換地前之土地登記簿面積課稅致有溢課情事者，如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可申請退稅，經財政部以（69）臺財稅第 36018 號函釋有案，從而日據時期實施而尚未完成重劃地區之土地，稅捐稽徵機關係以土地所有權人實際使用之重劃後換地面積作為課徵稅款之依據，並非以重劃換地前之土地登記簿面積為依據。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案卷所附臺北市政府土地登記簿謄本，系爭遺產臺北市城中區幸段 160-30、34、35、36、37 地號五筆土地，係日據時期幸段重劃區尚未完成重劃之土地，惟未登載重劃換地後面積，經本院以臺 69 訴字第 8757 號函詢據臺北市政府 69 府地重字第 31421 號函，復以上開系爭土地重劃後換地面積分別為 0.0082 公頃、0.0085 公頃、0.0079 公頃、0.0052 公頃及 0.0061 公頃（合計 0.0359 公頃），重測面積分別為 0.0076 公頃、0.0085 公頃、0.0079 公頃、0.0052 公頃及 0.0064 公頃（合計 0.0356 公頃），則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重劃換地前之土地登記簿面積作為本件課徵遺產稅之計算依據，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說明，嫌有未洽，惟上開系爭土地重劃換地後臺北市政府實際處理情形如何，重劃後之面積究以若干為課稅

之依據，尚有待究明，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俾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參閱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